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引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由海關關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帳目報表（經簽署及審計）、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慷慨捐贈港幣三十萬元而成立。隨後，基金的運作亦得到多位熱心人士的捐款，總數達港幣 33,753,333 元。

基金的宗旨

4. 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託人須按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及限度，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附屬於或附帶於(a)及(b)段所提述的宗旨，而委員會亦認為適當的其他宗旨。

### 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5. 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 條成立，負責基金的管理事宜。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委任冼雅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智文先生、袁妙齡女士與夏嘉雯女士為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成立，為就將基金的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受託人提出指引。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委任李家誠博士為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蔡加讚先生、黃僑福先生、鄭錦鐘博士與劉紀明先生為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7. 該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 會議

8. 委員會透過傳閱的方式作出各項有關基金運作的決定，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檢討基金的運作。

9. 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年內不時交換意見，以決定投資事宜。投資概要載於附錄 III。

### 資助撥款

10. 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委員會通過撥款共港幣 1,563,800 元，向 151 位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經濟協助，包括向 133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高等教育補助金共港幣 760,000 元，向 25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獎學金共港幣 535,000 元，向 15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特別教育補助金共港幣 128,000 元，以作為其傷殘子女教育的特別補助，及向一位殉職高級關員的三名子女發放愛心補助金共港幣 140,800 元，為他們接受教育提供經濟協助。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港幣 25,272,772 元，包括資本<sup>1</sup>港幣 34,053,333 元，及累積虧絀<sup>2</sup>港幣 8,780,561 元。

審計師

12. 根據該條例第 11(4)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於附錄 IV。

致謝

13. 本人謹向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及其他曾為本基金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亦感謝審計署署長運用其專業知識為基金審計帳目。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海關關長 何珮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sup>1</sup> 資本代表基金所得的捐款收入。

<sup>2</sup> 累積虧絀主要代表基金累積發放的補助金及獎學金。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洗雅恩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海關關長  
何珮珊女士, C.D.S.M., C.M.S.M.

海關部隊福利組主管  
陳佩芬女士

關員級人員代表  
夏嘉雯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陳智文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袁妙齡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義務司庫 : 黃雅楚女士, 高級庫務會計師  
(香港海關)

義務秘書 : 蔡浩嘉女士,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  
(香港海關)

附錄 I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李家誠博士, G.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蔡加讚先生, B.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黃僑福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鄭錦鐘博士, S.B.S., M.H.,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劉紀明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附錄 II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概要

股票

<u>股票名稱</u>	<u>持股量</u>	<u>市值/每股</u> (港元)	<u>總市值</u>
中電控股 (0002.HK)	8,500	62.30	529,550
香港中華煤氣 (0003.HK)	71,000	5.93	421,030
中國移動 (0941.HK)	7,000	66.90	468,300
港燈電力投資 (2638.HK)	100,000	4.89	489,000
<b>股票總值：</b>			<b>1,907,880</b>

## 附錄 IV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7頁的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第11(1)至11(3)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4)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海關關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至11(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海關關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海關關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海關關長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

莫澤文代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	1,907,880	-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352,549	7,1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80,8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15,795,293	19,342,751
		24,928,692	19,349,890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563,800)	(1,472,500)
<b>淨流動資產</b>		23,364,892	17,877,390
<b>淨資產</b>		<u>25,272,772</u>	<u>17,877,390</u>
<b>累積基金</b>			
資本		34,053,333	25,600,000
累積虧蝕		(8,780,561)	(7,722,610)
		<u>25,272,772</u>	<u>17,877,390</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  
署理海關關長陳子達  
2024年 6月 28 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  
冼雅恩  
2024年 6月 28 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b>收入</b>		
銀行利息	743,873	263,668
其他收入	-	2,500
股息收入	95,880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67,230)	-
淨匯兌虧損	<u>(266,674)</u>	<u>(356,056)</u>
	<u>505,849</u>	<u>(89,888)</u>
<b>支出</b>		
特別教育補助金/高等教育補助金/ 獎學金	<u>(1,563,800)</u>	<u>(1,472,500)</u>
年度虧絀	(1,057,951)	(1,562,38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57,951)</u>	<u>(1,562,388)</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虧純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2 年 4 月 1 日結餘	14,400,000	(6,160,222)	8,239,778
2022-23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11,200,000	-	11,200,000
2022-23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562,388)	(1,562,388)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餘	25,600,000	(7,722,610)	17,877,390
2023-24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8,453,333	-	8,453,333
2023-24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57,951)	(1,057,951)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34,053,333</u>	<u>(8,780,561)</u>	<u>25,272,772</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蝕		(1,057,951)	(1,562,388)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743,873)	(263,668)
股息收入		(95,880)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67,230	-
淨匯兌虧損		40,928	356,056
應收帳款的增加		(13,168)	-
應付帳款的增加		91,300	572,500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11,414)</u>	<u>(897,500)</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975,11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8,838,570)	-
已收銀行利息		411,631	254,614
已收股息		95,88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10,306,169)</u>	<u>254,614</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捐款		<u>8,453,333</u>	<u>11,20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8,453,333</u>	<u>11,2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64,250)	10,557,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19,342,751	9,134,6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u>16,792</u>	<u>(348,97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4	<u>15,795,293</u>	<u>19,342,751</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而設立。根據第 5 條的規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和方便，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和方便。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樓及 31 樓。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至 11(3)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附註 2(d)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

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些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列載於附註 7。金融工具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當日。

(ii) 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除非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有意在報告日起計 12 個月內變賣投資，否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這些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其虧損準備則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太可能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f)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

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匯兌換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捐款

捐款於收到後及獲批准接納時在累積基金 — 資本帳目入帳。

(h) 收入確認

銀行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入帳。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

(i) 補助金及獎學金

補助金及獎學金經委員會核准後，確認為支出。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2024</b> 港元	<b>2023</b> 港元
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列帳 在香港上市	1,907,880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24</b> 港元	<b>2023</b> 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0,899,250	17,120,428
銀行現金	4,896,043	2,222,323
	<hr/> <hr/> <hr/>	<hr/> <hr/> <hr/>
	15,795,293	19,342,751

## 5. 為已故高級關員子女捐款

基金另設帳戶，記錄在 2021 年 1 月收到一筆為協助一位已故高級關員的子女繼續升學的 150,000 港元捐款，以及為此目的所支付的款項。帳戶年內的變動列示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結餘	118,900	129,400
年內支付的款項	<u>(10,800)</u>	<u>(10,500)</u>
年終結餘	<u>108,100</u>	<u>118,900</u>

## 6.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陳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等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基金將所有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於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因此基金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a1 至 Aa3	12,098,844	3,200,000
A1 至 A3	<u>12,477,299</u>	<u>16,142,751</u>
	<u>24,576,143</u>	<u>19,342,751</u>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受所有股票證券本身存在的股票價格風險影響，即持有股票的價值可跌可升。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假設有關的股票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 10% (2023 年：10%)，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基金的年度虧蝕及累積虧蝕會減少／增加 191,000 港元(2023 年：無)。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年內的虧蝕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所以基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 (2023 年：一個月或以下)。

(e)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人民幣及美元面值的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059,585 元(2023 年：人民幣 3,980,423 元)及 1,068,586 美元(2023 年：無)。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面對這貨幣的外匯風險不大。由於基金並未對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是基金承受的人民幣最大貨幣兌換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23 年：5%)，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基金年內的虧蝕和累積虧蝕估計會減少／增加 220,000 港元 (2023 年：227,000 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基於貨幣匯率的變化於報告日發生並適用於該日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假設。

## 7. 公平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4		2023	
第一級	總額	第一級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u>1,907,880</u>	<u>1,907,880</u>	-	-

沒有金融工具被界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在相關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等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其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 **8.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虧絀。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符合《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將來的獎學金及補助金開支。

## **9.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2 條承擔基金的行政費用。